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2、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引用招股书（申报稿）原文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报告期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
问题二、关于特许经营权业务终止风险	22
问题三、关于吨垃圾上网电量	29
问题四、关于实际控制权	33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40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报告期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发行人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度，增加当年发电收入 8,917.43 万元。

（2）2021 年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要求对相关在建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调整，导致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垃圾焚烧补贴生效相关细则及收入确认原则，进一步说明 8,917.43 万元发电补贴收入确认在 2020 年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双特征”和“双控制”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行人在建项目是否应纳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范。

（3）说明发行人将身份认定为“主要责任人”并采用总额法确认项目建设收入的合理性。

（4）结合报告期内已开始实施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情况，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新旧衔接”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

（5）说明建造期间发行人是否确认合同毛利及确认方式，并模拟测算在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6）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要求、同行业公司实务中的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发行人将工程建设业务相关余额列报为“在建工程”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结合垃圾焚烧补贴生效相关细则及收入确认原则，进一步说明 8,917.43 万元发电补贴收入确认在 2020 年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相关规定细则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财建〔2020〕4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七) 简化目录制管理。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 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财建〔2020〕5号《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六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定期公布、及时调整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项目清单，并定期将公布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包括： (一) 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三) 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四) 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负责公布各自经营范围内的补助项目清单；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负责经营范围内的补助项目清单，报送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布。
财办建〔2020〕6号《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补贴清单由电网企业公布。具体流程如下： (一) 项目初审。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组织经营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按要求申报补贴清单，并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具体申报要求见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公告。 (二) 省级主管部门确认。 电网企业将符合要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汇总后，向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划等条件进行确认并将结果反馈电网企业。 (三) 项目复核。 电网企业将经过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相关申报材料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支持性文件的有效性和项目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包括规模管理和电价政策等方面内容，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电网企业。

	（四）补贴清单公示和公布。 电网企业将复核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补贴项目清单，并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正式对外公布各自经营范围内的补贴清单，并将公布结果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需报送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确认后，再公布经营范围内的补贴清单。
--	--

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初审、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后，按规定完成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向财政部报送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公布 2020 年第十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报告》，并发布了《关于公布 2020 年第十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浦湘生物运营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纳入 2020 年补贴清单第十批，项目规模为 100WM，全部机组并网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上网电价（含税）为 0.65 元/千瓦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根据相关规定细则，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由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进行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补贴清单时，补贴资金对应的经济利益流入的不确定性基本消除，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已得到明确，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并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满足收入准则中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将 8,917.43 万元发电补贴收入确认在 2020 年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双特征”和“双控制”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行人在建项目是否应纳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范。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相关文件对“双特征”、“双控制”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双特征”、“双控制”规定如下：

本解释所称 PPP 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本解释规范的 PPP 项目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对于运营期占项目资产全部使用寿命的 PPP 项目合同，即使项目合同结束时项目资产不存在重大剩余权益，如果该项目合同符合前述“双控制”条件中的第（1）项，则仍然适用本解释。除上述情况外，不同时符合本解释“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应当根据其业务性质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21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会计司《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就“双特征”和“双控制”作出解释：

（1）“双特征”之一“社会资本方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指的是根据合同约定或政府方授权，社会资本方享有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设施等权利，同时承担代表政府方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义务。社会资本方至少需要负责基础设施管理和相关服务中的一部分工作，而不能仅为政府方的代理人。

(2) “双特征”之二“社会资本方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指的是社会资本方就其在运营期内运营或维护项目资产等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回报。

(3) “双控制”之一“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控制”，指的是政府方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条款等方式，有权决定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通常情况下，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管制”，指的是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虽未在 PPP 项目合同中进行明确规定，但受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的约束。如果某 PPP 项目合同涉及政府方及与政府方相关联的代表公共利益的监管方，则在应用“双控制”条件(1)时应当将这些主体一起考虑。

(4) “双控制”之二“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政府方对“重大剩余权益”的控制具体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形：一是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社会资本方应当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方或者政府指定的第三方，且移交的项目资产预期仍能为政府方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或者产生服务潜力。二是政府方能够通过合同条款限制社会资本方处置或抵押项目资产，并拥有在合同期内持续控制项目资产使用的权利，保障重大剩余权益不受损害。

2、发行人在建项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在建项目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项目包括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和平江项目-膜下水处理服务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及关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判定如下：

(1)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甲方”指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单位：长沙市城管局），“乙方”指浦湘生物，“丙方”指军信集团）

对应准则要求	合同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要求的说明
--------	--------	-----------

双特征	甲方确定采用 BOT 模式实施本项目 3.1.1 甲方授予丙方对长沙市区内所有甲方交付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特许经营权 3.1.2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实施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工程建设，并在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提供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处理服务，且自甲方获得相应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和自第三方获得的发电收入 4.4.2（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投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解决与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相关的融资事宜，完成本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4.4.6 乙方应定期及时做好设备更新改造和大中修工作，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厂良好正常运行 5.4.1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包括设计、施工、调试、试运营等，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指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合同约定长沙市人民政府授予军信集团特许经营权，由浦湘生物采用 BOT 模式提供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处理服务，浦湘生物具有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定时做好设备更新维护等权利和义务，符合“双特征”之一“社会资本方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合同约定浦湘生物提供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处理服务并取得垃圾处理服务费，浦湘生物通过提供相关公共服务获得回报，符合“双特征”之二“社会资本方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双控制	10.1.1 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包干基准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元玖角零分（¥109.90）元/吨 10.1.2 甲方按进场过磅垃圾的重量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 11.2.2（合同届满终止时）乙方应无偿向甲方移交所有资产 11.3.2 在移交日时，乙方应保证焚烧发电厂处于正常运营状况，维护妥善（正常损耗除外）	1）合同约定浦湘生物提供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处理服务，按照进场过磅垃圾重量及约定价格与政府方进行结算，政府方通过合同对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进行了明确，符合“双控制”条件之一“政府方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条款等方式，有权决定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浦湘生物应无偿向政府方移交所有资产，并保证焚烧发电厂处于正常运营状况，符合“双控制”条件之二“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2）垃圾焚烧项目（二期）（《<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项下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之补充合同》，“甲方”指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单位：长沙市城管局），“乙方”指军信环保）

对应准则要求	合同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要求的说明
双特征	甲方决定采用 BOT 模式建设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1）合同约定长沙市人民政府授予军信环保特许经营权，由军信环保采用

	3.1.1 甲方授予乙方污泥 500 吨/天和生活垃圾 2800 吨/天协同焚烧处置的特许经营权 3.1.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实施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并在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服务，且自甲方获得相应的处理服务费和自第三方获得的发电收入 4.4.2（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投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解决与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相关的融资事宜，完成本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4.4.6 乙方应定期及时做好设备更新改造和大中修工作，确保协同处置厂良好正常运行 5.4.1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包括设计、施工、调试、试运营等，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指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BOT 模式提供污泥和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服务，军信环保具有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定时做好设备更新维护等权利和义务，符合“双特征”之一“社会资本方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合同约定军信环保提供污泥和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服务，并取得污泥和垃圾处理服务费，军信环保通过提供相关公共服务获得回报，符合“双特征”之二“社会资本方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双控制	10.1.1 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单价与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保持一致并同步调整，即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包干基准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元玖角零分（¥109.90）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包干基准单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陆元（¥676.00）元/吨 10.1.2 甲方按进场过磅污泥及生活垃圾的重量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 11.2.2（合同届满终止时）乙方应无偿向甲方移交所有资产 11.3.2 在移交时，乙方应保证协同焚烧处置厂处于正常运营状况，维护妥善（正常损耗除外）	1）合同约定军信环保提供污泥和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服务，按照进场过磅污泥、垃圾重量及约定价格与政府方进行结算，政府方通过合同对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进行了明确，符合“双控制”条件之一“政府方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条款等方式，有权决定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军信环保应无偿向政府方移交所有资产，并保证协同焚烧处置厂处于正常运营状况，符合“双控制”条件之二“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3）灰渣处理处置项目（《<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之灰渣填埋场补充合同》，“甲方”指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单位：长沙市城管局），“乙方”指军信环保）

对应准则要求	合同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要求的说明
双特征	甲方决定采用 BOT 模式建设灰渣填埋场项目 3.1.1 甲方授予乙方飞灰处理的特许经营权 3.1.2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实施灰渣填埋场工程建设，并在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提供飞灰处理和炉渣应急临	1）合同约定长沙市人民政府授予军信环保特许经营权，由军信环保采用 BOT 模式提供飞灰处理服务，军信环保具有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定时做好设备更新维护等权利和义务，符合“双特征”之一“社会资本方代表

	时堆放，且自甲方获得相应的飞灰处理服务费 4.4.2（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投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解决与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相关的融资事宜，完成本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4.4.6 乙方应定期及时做好设备更新改造和大中修工作，并提前将计划和方案上报甲方授权单位，确保项目良好正常运行 5.5.1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包括设计、施工、调试、试运营等，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指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 合同约定军信环保提供飞灰处理服务，并取得飞灰处理服务费，军信环保通过提供相关公共服务获得回报，符合“双特征”之二“社会资本方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双控制	10.1.1 飞灰处理服务费实行阶梯价格…… 10.1.2 甲方按飞灰的重量及本合同约定每年按月向乙方支付飞灰处理服务费 11.2.2（合同届满终止时）乙方应无偿向甲方移交所有资产 11.3.2 在移交时，乙方应确保灰渣填埋场处于正常运营状况，设施维护妥善（正常损耗除外）	1) 合同约定军信环保提供飞灰处理服务，按照飞灰计量的重量及约定价格与政府方进行结算，政府方通过合同对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进行了明确，符合“双控制”条件之一“政府方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条款等方式，有权决定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 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军信环保应无偿向政府方移交所有资产，并保证灰渣填埋场处于正常运营状况，符合“双控制”条件之二“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4) 平江项目-膜下水处理服务合同

对应准则要求	合同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要求的说明
双特征	《平江县塔兴填埋场膜下水处理服务合同》（“甲方”指平江县城管局，“乙方”指平江军信）： 乙方负责膜下水处理站的建设、运营和膜下水处理设备的维护更换，乙方使用的膜下水处理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按本合同的约定处理膜下水 该膜下水处理项目由乙方负责建设运营，甲方核定后按膜下水处理进水计量数据每季度支付运营处理费用	1) 合同约定平江军信提供膜下水处理服务，平江军信具有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定时做好设备更新维护等权利和义务，符合“双特征”之一“社会资本方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 合同约定平江军信提供膜下水处理服务，并取得膜下水处理服务费，平江军信通过提供相关公共服务获得回报，符合“双特征”之二“社会资本方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双控制	1) 为妥善解决平江县塔兴垃圾填埋场膜下水污染问题，平江军信与平江县城管局就建设运营平江填埋场配套设施平江塔兴填	1) 合同约定平江军信提供膜下水处理服务，按照进水量及约定价格与政府方进行结算，政府方通过合同对社

对应准则要求	合同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要求的说明
	埋场膜下水处理系统签订了《平江县塔兴填埋场膜下水处理服务合同》（“甲方”指平江县城管局，“乙方”指平江军信）： 本合同核对的膜下水处理服务费按进水量计。由甲方负责按进水量核定数据，以每吨膜下水处理单价 33 元计量核算 2）《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甲方”指平江县人民政府，“乙方”指军信集团） 9.1 本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权届满时，……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需要补充的外，甲方无偿收回原移交给乙方的所有资产。期间经甲方同意添置的不可移动资产适当作价补偿，可移动资产由乙方带走。因封场后渗滤液需延续处理，乙方应保证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	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进行了明确，符合“双控制”条件之一“政府方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条款等方式，有权决定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平江县塔兴填埋场膜下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系为了处理平江县塔兴填埋场膜下水，属于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技术改造和配套设施。根据《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经甲方同意添置的不可移动资产，特许经营权届满应无偿向政府方移交，故平江项目-平江县塔兴填埋场膜下水处理符合“双控制”条件之二“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对于以上所列项目，根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和文件约定，发行人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取得在一定时期内对项目的运营权利，代表政府方提供垃圾焚烧处理等公共服务；在项目运营期内，发行人提供服务并从政府方获得补偿。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关于“双特征”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所列项目，根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和文件约定，项目运营期内，政府方对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类型、产品价格有明确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双控制”条件之一“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的相关规定。BOT 模式下，发行人不拥有处理设施所有权，服务期届满后需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方，符合“双控制”条件之二“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在建项目中，除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外，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均满足“双特征”和“双控制”要求，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将身份认定为“主要责任人”并采用总额法确认项目建设收入的合理性。

1、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同时，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发行人将身份认定为“主要责任人”并采用总额法确认项目建设收入的合理性

发行人相关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甲方”指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单位：长沙市城管局），“乙方”指浦湘生物，“丙方”指军信集团）；

	5.4 项目建设 5.4.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包括设计、施工、调试、试运营等，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指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项下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之补充合同》（“甲方”指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单位：长沙市城管局），“乙方”指军信环保）： 5.4 项目建设 5.4.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包括设计、施工、调试、试运行等，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指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之灰渣填埋场补充合同》（“甲方”指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单位：长沙市城管局），“乙方”指军信环保）： 5.5 项目建设 5.5.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包括设计、施工、调试、试运营等，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指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平江项目-膜下水处理服务合同	《平江县塔兴填埋场膜下水处理服务合同》（“甲方”指平江县城管局，“乙方”指平江军信）： 乙方负责膜下水处理站的建设、运营和膜下水处理设备的维护更换，乙方使用的膜下水处理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按本合同的约定处理膜下水。

发行人为政府 BOT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在 BOT 项目建设期间，虽未直接提供建造服务，但其在特许经营权项下作为主导方组织或提供包括设计、施工、调试、试运营等过程及进度管理，按照流程选取项目建造商，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和维护项目正常运营等事项负责，故可以判断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因此，发行人将身份认定为“主要责任人”并采用总额法确认项目建设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行业公司中，伟明环保、圣元环保、上海环境、中科环保等与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四）结合报告期内已开始实施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情况，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新旧衔接”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实施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双控制”和“双特征”	2020.12.31 在建工程余额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是	167,991.85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是	36,346.81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	否	113.2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新旧衔接”要求：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符合本解释“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会计处理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实施问答：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完工的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要求，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PPP 在建项目在建造期间形成的合同资产和资本化利息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由“在建工程”调整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非运营”列示。

发行人由于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金额
在建工程	204,451.90	113.23	-204,338.66
无形资产	302,204.51	506,543.17	204,338.66

（五）说明建造期间发行人是否确认合同毛利及确认方式，并模拟测算在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1、建造期间发行人确认合同毛利的情况

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项下提供了项目建设期服务及运营服务两项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或者缺少类似的市场价格的，企业可以考虑市场情况、企业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主导方组织或提供包括设计、施工、调试、试运营等过程及进度管理，不直接提供项目建设服务，无历史销售毛利数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市场价格的可取得性，发行人按照项目建设期间合同履约成本确认项目建设收入，不确认合同毛利。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中，上海环境、中科环保采取了与发行人一致的会计处理方式，即按照项目建设期间合同履约成本确认项目建设收入，不确认合同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建设收入确认政策	是否确认合同毛利
圣元环保	原先在在建工程核算的在建期间的 BOT 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 PPP 项目核算规定调整为确认建造服务收入。2021 年，公司调整期初“在建工程”-1,733,731,284.94 元，调整期初“无形资产”1,761,800,578.86 元，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13,380,968.51 元。	是
上海环境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的规定，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且作为主要责任人以自行建造或发包其他方的方式为政府方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根据已发生的建造服务成本，采用成本加成法等合理方法估计相关收入。 2021 年 1-6 月，公司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在建 BOT 项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12.84 亿元，未确认合同毛利。	否
中科环保	公司作为建设主要责任人，根据新规就截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项目进行了调整。公司主要就所	否

	属项目进行设计及建设管理等，并通过采购 EPC 总包等服务组织具体建设工作。其中，个别项目存在由公司生产供应焚烧炉等设备的情形。公司就该等项目，基于谨慎原则，参照设备销售毛利，确定全建造周期建造毛利，不涉及生产供应设备的项目，全建造周期毛利均不予确认。	
--	--	--

注 1：除圣元环保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详细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的毛利影响，故扩大数据范围，其中中科环保为环保行业 IPO 在审企业。

注 2：圣元环保、上海环境资料来源上市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科环保资料来源《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模拟测算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 2021 年业绩预计信息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6.30 审计数	影响金额	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	2020.12.31 审计数	变动率（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
在建工程	517.05	-209,323.04	209,840.09	204,451.90	2.64%
无形资产	560,043.26	209,323.04	350,720.23	302,204.51	16.05%
资产总计	692,115.64	-	692,115.64	632,900.15	9.36%
负债总计	448,074.24	-	448,074.24	407,357.61	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041.40	-	244,041.40	225,542.55	8.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498.42	-	206,498.42	188,610.35	9.48%

（2）2021 年 1-6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审计数	影响金额	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	2020 年 1-6 月 审计数	变动率（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
营业收入	112,908.04	57,009.89	55,898.15	48,646.64	14.91%
营业成本	80,390.76	57,009.89	23,380.87	18,898.83	23.72%
营业利润	21,409.82	-	21,409.82	20,700.56	3.43%
利润总额	21,487.43	-	21,487.43	20,602.66	4.29%
净利润	19,199.19	-	19,199.19	19,547.65	-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705.23	-	16,705.23	16,837.57	-0.79%

(3) 2021 年业绩预测

发行人预测, 2021 年, 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210,471.19 万元至 214,252.75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91.11%至 9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3,837.34 万元至 47,084.1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5.54%至 1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3,395.67 万元至 46,642.5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44%至 12.25%。

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 发行人 2021 年将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80,846.58 万元, 对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即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 2021 年, 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129,624.60 万元至 133,406.1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0%至 2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3,837.34 万元至 47,084.1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5.54%至 1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3,395.67 万元至 46,642.5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44%至 12.25%。

上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 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要求、同行业公司实务中的会计处理方式, 说明发行人将工程建设业务相关余额列报为“在建工程”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8 年至 2020 年工程建设业务相关余额列报为“在建工程”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一“会计科目与主要账务处理”(财会〔2006〕18 号), 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企业基建、更新改造等在建工程发生的支出; 核算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应结转相应在建工程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实施)的规定: 1、建造期间, 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应

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2、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发行人未直接提供建造服务，因此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且收费金额不确定，因此对 BOT 特许经营权资产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计量，不确认金融资产。对于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文件	对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
伟明环保	《招股说明书》（2015 年）	公司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包括公司对 BOT 项目所发生的投资金额，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当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即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020 年年度报告》	BOT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核算；BOO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绿色动力	《2020 年年度报告》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项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建造成本，若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的，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若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旺能环境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项目建设期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将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建造过程

		中发生的工程及设备成本、建造期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确认为无形资产。
三峰环境	《招股说明书》（2020 年）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垃圾发电 BOT 在建项目。公司主要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将投资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过程中的建设支出纳入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所形成的资产纳入无形资产核算。
圣元环保	《招股说明书》（2020 年）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项目。圣元环保在 BOT 建设期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建设期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在项目投产后结转至无形资产科目（郓城圣元结转至固定资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将 BOT 项目的工程建设业务相关余额列报为“在建工程”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2021 年 6 月末工程建设业务相关余额列报为“在建工程”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列报在“在建工程”科目的项目系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劳务基地、仓库及维修基地、实验检测中心、员工活动中心、油罐区、水泵房、停车坪、篮球场和配电间等。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预算	已完工金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	14,656.96	517.05	113.23	-	-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系发行人为完善功能使用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项目。该项目目前不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投资建设范围内，未与政府方约定建设、运营、移交等权利，不满足“双特征”和“双控制”要求，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会计处理。

因此，发行人将该项目的工程建设业务相关余额列报为“在建工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对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
伟明环保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对于不能同时符合《解释第 14 号》所述“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建造基础设施所发生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基础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计入在建工程，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绿色动力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计入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旺能环境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三峰环境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圣元环保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注：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将不满足“双特征”和“双控制”要求的自建项目工程建设业务相关余额列报为“在建工程”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财建〔2020〕4 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5 号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文《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管理文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复核发行人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度是否合理。

3、通过国网新能源云网站（sgnec.esgcc.com.cn）查询确认发行人垃圾焚烧

项目（一期）纳入补贴清单的相关信息。

4、向湖南省国网电力公司函证确认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纳入补贴清单的时间、批次、项目规模等事项。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查阅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合同，了解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管控流程及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判断发行人对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针对主要在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政府投资批复、可研报告等文件，核查工程实际支出及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复核初始入账价值，检查在建工程转无形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

7、模拟测算在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 2021 年业绩预计信息。

8、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方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8,917.43 万元发电补贴收入确认在 2020 年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行人 BOT 在建项目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要求，应纳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身份认定为“主要责任人”并采用总额法确认项目建设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实施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完工的建设项

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均准确对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5、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造期间未确认合同毛利，除收入、成本增加外，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其他关键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模拟测算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 2021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 2021 年业绩预计信息。

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工程建设业务相关余额列报为“在建工程”，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关于特许经营权业务终止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截至目前，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业务的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均较长，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结合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被中止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	具体项目	项目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	填埋项目	军信环保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06/6/20-2031/6/19
		污泥处置项目	军信环保	长沙市政府	《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项下脱水污泥处置项目提质改造的补充协议》	2006/6/20-2031/6/19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军信环保	长沙市政府	《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渗沥液（污水）处理改造项目补充协议》	2006/6/20-2031/6/19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浦湘生物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2014/11/15-2042/11/14（含建设期3年）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浦湘环保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项下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之补充合同》	2019/1/1-2048/12/31（含建设期）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军信环保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之灰渣填埋场补充合同》	2019/2/1-2049/1/31（含建设

序号	特许经营权	具体项目	项目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期2年)
2	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	平江项目	平江军信	平江县政府	《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12/6/1-2037/5/31 (自启用日25年)

上述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对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上述情况出现时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填埋项目；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下同）终止：乙方（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成交价款；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垃圾处理场的正常运转；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特许经营权；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在甲方给予30日的书面通知后，未能补救或豁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为重大公共利益经法定程序对项目国有化征收，甲方补偿剩余价值；非乙方严重违约和非不可抗力原因，或因垃圾填埋场有效服务年限达不到特许经营权年限的，甲方解除合同，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终止：甲方逾期付款达30日；启用后30天内未提供固体废弃物；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或第三方采取任何行为，对乙方履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威胁
	违约责任	滞纳金：每日万分之五缴纳滞纳金，如超过合同约定30日仍未支付，则按违约处理。 违约赔偿与违约金：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违约金按上年度垃圾处理服务费总金额的10%进行计算。防止损失扩大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原因造成垃圾焚烧处理厂连续7天无法处理焚烧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对垃圾的处理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可研及环评批复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财务、经营恶化，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无能力履约的；因上述情形，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因其他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应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 乙方终止：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垃圾年输送量小于180万吨且甲方将生活垃圾交由非乙方主体处理的，或者连续7天累计垃圾输送量少于2万吨；甲方拖欠处理费累计1亿元；因上述情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并结清拖欠服务费及其利息。
	违约责任	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防止损失扩大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逾期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应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乙方应自身原因造成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环保事故的，除应当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垃圾焚烧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垃圾焚烧项目（二）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原因造成垃圾焚烧处理厂连续7天无法处理焚烧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对垃圾的处理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可研及环评批复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期)		财务、经营恶化，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无能力履约的；因上述情形，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因其他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 乙方终止：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垃圾年输送量小于 180 万吨且甲方将生活垃圾交由非乙方主体处理的，或者连续 7 天累计垃圾输送量少于 2 万吨；甲方拖欠处理费累计 1 亿元；因上述情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并结清拖欠服务费及其利息。
	违约责任	同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原因连续 10 天无法处理飞灰，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对垃圾的处理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可研及环评批复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财务、经营恶化，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无能力履约的；因上述情形，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因其他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 乙方终止：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新建类似实体的；甲方拖欠处理费累计 5000 万元；因上述情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并结清拖欠服务费及其利息。
	违约责任	同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平江项目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严重违约（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出让价款；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正常运转），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 30 日的书面通知后，未能补救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国有化征收，甲方补偿剩余价值；非乙方严重违约和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解除合同；乙方运行中严重违规，3 次书面通知后整改不到位。 乙方终止：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启用后 30 天内未提供固体废弃物；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或第三方采取任何行为，对乙方履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威胁。
	违约责任	同填埋项目

长沙市政府、平江县政府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分别出具关于特许经营权事项的专项说明，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获得特许经营权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自特许经营权获得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特许经营权有关事项遭受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政府及其授权单位不会因

特许经营权有关事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进行了相关的约定。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情况下，政府及其授权单位因特许经营权有关事宜单方面提前终止或中止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的风险较小。

（二）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终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形

同行业方面，根据上市公司或 IPO 在审企业公告，近年来同行业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或垃圾渗沥液处理项目提前终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情况主要包括如下案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告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权变动情况
1	泰达股份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解除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滕州填埋项目	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模等变化，山东省滕州市政府将终止垃圾填埋处理。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滕州市政府达成一致意见，与山东省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解除<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书》，接受经济补偿，停运并移交滕州填埋项目。
2	启迪环境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安新县生活垃圾等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项目	2018 年受雄安新区整体规划影响，项目停止运行，等待拆迁。
3	海诺尔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1 个项目	8 个项目由新项目承继：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宜宾项目由宜宾发电项目承继；什邡项目一期、什邡项目二期由什邡发电项目承继；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由邓双发电项目承继。3 个项目因其他原因停运：罗江金山污水项目到期停运并移交、广汉项目因提前填满停运、郫县二期因使用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停运。

2021 年 9 月 18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湖南省住建厅”）出具《关于湖南省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渗沥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说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湖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最近五年，在湖南省范围内，未接到城市生

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渗沥液处理项目等公用事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后被提前撤销、中（终）止或重新招投标情形的报告。”

综上，发行人同行业类似项目提前解除特许经营合同大多因地区规划变更、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环保要求升级，项目可用填埋空间不足，或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严重违约、损害公共利益所致。根据湖南省住建厅出具的说明，同区域内，未发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渗沥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后被提前撤销、中（终）止或重新招投标，并向湖南省住建厅报告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来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长沙市政府、平江县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合同提前终止的具体情形，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不会单方面提前终止（或中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

为保证合同义务的严格履行，防止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情形，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在安全生产、处理服务质量、环境保护、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商业贿赂预防、对外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通过绩效考核、作风建设等措施保证上述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自身原因而触发合同提前终止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在保持合规经营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因自身原因而触发合同提前终止条款。**并且，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现有整体规划。因此，发行人被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或中止）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91%、62.26%、47.74%和 **80.91%**，占比较高。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公司或有关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未能满足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

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现有总体规划。若未来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调整，或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下降，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建成运营后，将对垃圾填埋场进行逐步封场，生活垃圾将优先采用清洁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若政府相关部门与公司重新协商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相关条款，则可能导致公司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减值风险。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合同提前终止的具体情形，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结合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况，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现有总体规划，在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被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或中止）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
- 2、查阅湖南省住建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渗沥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说明》。
- 3、查阅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合同及相关文件。
- 4、现场查看并了解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情况。
- 5、查阅长沙市政府、平江县政府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合同提前终止的具体情形，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结合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况，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现有整体规划，在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被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或中止）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终止的风险。

问题三、关于吨垃圾上网电量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吨垃圾上网电量分别为 383.85 度/吨、392.13 度/吨、407.15 度/吨，在业内属于较高水平。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吨垃圾上网电量与垃圾处理量的匹配关系，说明发行人吨垃圾上网电量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添加煤炭等助燃物而提高补贴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吨垃圾上网电量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吨垃圾上网电量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项目所在地生活垃圾的单位热值和含水率；项目采用的预处理设备、焚烧炉、热力系统、发电设备的规模和先进程度。因此，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公司公告，选取了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所在地相近、具备一定发电装机规模的同行业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进行比较，该等项目吨垃圾上网电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三峰环境-重庆百果园项目	垃圾处理量（万吨）	-	-	159.43	-
	吨垃圾上网电量（度/吨）	-	-	386.44	-
	装机容量（MW）	105			
顺控发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垃圾处理量（万吨）	-	-	101.26	20.89
	吨垃圾上网电量（度/吨）	-	-	376.31	413.08
	装机容量（MW）	70			
圣元环保-莆田圣元项目	垃圾处理量（万吨）	-	-	127.74	121.48
	吨垃圾上网电量（度/吨）	-	-	273.48	274.87
	装机容量（MW）	54			
三峰环境-重庆丰盛项目	垃圾处理量（万吨）	-	-	96.76	86.06
	吨垃圾上网电量（度/吨）	-	-	357.76	371.17

项目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吨)				
	装机容量 (MW)	48			
吨垃圾上网电量最高值		-	-	386.44	413.08
吨垃圾上网电量平均值		-	-	348.50	353.04
军信环保-垃圾焚烧项目 (一期)	垃圾处理量 (万吨)	99.29	212.35	215.11	164.06
	吨垃圾上网电量 (度/吨)	408.65	407.14	392.13	383.85
	装机容量 (MW)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吨垃圾上网电量根据其披露的上网电量和垃圾处理量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吨垃圾上网电量高于上述项目平均值，与上述项目最高值接近，主要系：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规模较大、设备先进程度较高；项目所在地生活垃圾热值较高。

（二）公司垃圾焚烧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配置 6 台中温中压卧式自然循环锅炉，单台锅炉设计垃圾处理量 850 吨/日，该种锅炉容量较高，减少了能量损耗。通过引进自动燃烧控制系统，实时跟踪燃烧工况、精准反馈垃圾变化、合理调整独立送风量，保证垃圾高效燃烧，控制热灼减率小于 3%，从而提高发电效率和吨垃圾上网电量。自用电方面，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主要辅机采用高压电机，配备较多变频设备，并采用自然通风冷却塔设计，进一步降低了自用电率。

（三）添加煤炭等助燃物的情况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为了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垃圾焚烧炉的炉膛内焚烧温度需要达到 850℃。因此，公司采用行业内通行做法，在焚烧炉温度启动或者运行温度过低时，添加助燃物（柴油）提高燃烧温度，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添加助燃物（柴油）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环保标准，而非为了提高补贴收入。此外，考虑到柴油的采购成本，即使取得补贴收入，运营收益并不能覆盖使用柴油助燃的成本。

标准煤单位热值远高于生活垃圾单位热值，燃烧时炉膛温度过高，容易导致焚烧设备损坏。煤炭中含硫量较高，公司现有烟气处理设备无法处理因煤炭燃烧而产生的二氧化硫，燃烧煤炭会导致酸性气体排放超标。因此，公司现有垃圾焚

烧设备不宜使用煤炭进行燃烧。

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均在多个生产节点设置了实时视频监控，监控内容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的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实时联网。报告期内，除为了满足环保要求而使用的助燃物（柴油）外，均未发生违规添加煤炭等助燃物的情形。

（四）《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的主要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的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根据该规定要求，公司垃圾焚烧项目按照 280 度/吨确认补贴收入，上网电量超过 280 度/吨后，并不能帮助公司取得额外的补贴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型项目相比，吨垃圾上网电量与垃圾处理量的匹配关系具有相似性；发行人垃圾焚烧技术具备先进性，发行人吨垃圾上网电量较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添加煤炭等助燃物而提高补贴收入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技术与生产负责人，了解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产工艺、技术水平。

2、现场查看并了解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助燃剂使用情况。

3、获取发行人原材料出入库明细表，检查采购合同、出入库单、发票和付款凭证，检查助燃物采购与消耗记录，分析柴油采购与耗用情况是否合理。

4、查阅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测算发行人的电价补贴是否符合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

为 280 千瓦时的规定。

5、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型项目相比，吨垃圾上网电量与垃圾处理量的匹配关系具有相似性；发行人垃圾焚烧技术具备先进性，发行人吨垃圾上网电量较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添加煤炭等助燃物而提高补贴收入的情形。

问题四、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与李孝春为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股东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为兄妹关系，戴道国通过持有军信集团 55%的方式控制发行人，何英品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军信集团 45%的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军信集团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军信集团普通表决和特殊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戴道国能否控制军信集团继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结合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个人简历与专业技术背景，说明其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是否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

（3）补充说明前述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等自然人控制的其他商业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军信集团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军信集团普通表决和特殊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戴道国能否控制军信集团继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军信集团普通表决和特殊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

军信集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军信集团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军信集团仅在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减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军信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对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被投资公司的股东决策，属于军信集团的日常经营事项，属于执行董事戴道国决策权限内及股东会普通表决事项范围内决策事项，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戴道国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报告期内，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李孝春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合计55%的表决权，达到军信集团股东会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

根据军信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除《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外，军信集团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根据军信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军信集团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军信集团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负责主持军信集团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戴道国一直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着军信集团的人事任命、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等事项。

经军信集团其他股东李孝春、何英品、曹维玲、何俊、GUAN QIONG HE（何冠琼）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军信集团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

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因此，戴道国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表决权，且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3、戴道国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发行人

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17,010.34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98%，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其他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须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全体一致同意的事项，特殊表决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即通过。因此，军信集团为发行人的绝对控股股东。

因戴道国能够控制军信集团，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82.98%股份，故戴道国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2.98%股份的表决权；加之戴道国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6.18%；戴道国通过担任湖南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35%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戴道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戴道国实际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已超过特殊表决事项所需的三分二以上表决权，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查阅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的决议等档案资料，戴道国能通过军信集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事项上均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经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何英品、何俊、戴敏、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何英品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军信集团 45%股权，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进行表决权委托安排，上述主体均已出具《关于不主动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充分尊重军信环保控制结构、治理结构，即军信集团为军信

环保控股股东、戴道国为军信集团和军信环保实际控制人。其不单方主动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军信集团和军信环保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戴道国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军信集团，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控制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结合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个人简历与专业技术背景，说明其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是否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

1、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个人简历与专业技术背景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何英品目前任职情况如下：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副董事长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副董事长、浦湘环保副董事长。

何英品的个人简历信息如下：何英品，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教育学院战术专业，本科学历，炮兵战术讲师。1979年9月至1981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地面炮兵学校学员；1981年12月至1999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炮兵学院副连职、正连职、副营职、正营职、副团职教员（中校军衔）；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副处级干部；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军信路桥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好望谷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浦湘生物副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军信集团环保板块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军信环保副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军信环保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浦湘环保副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湖南品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英品毕业于军事教育学院战术专业，曾任炮兵战术讲师，后取得壹级项目经理资格，在桩基础、路桥建设等工程项目上具有管理经验。

2、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

（1）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

何英品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因军信集团目前以投资控股为主，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副总经理由执行董事提名，主要协助总经理工作。

何英品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副董事长、浦湘环保副董事长，根据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副董事长通过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其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除上述任副董事长的情形外，何英品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其他职务，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经戴道国及何英品书面确认，戴道国作为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在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发展战略、业务规划、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提出的“用科技改善环境，服务社会、造福民众”的宗旨，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社会提供最优城市固废处理方案和服务，以垃圾处理、污泥处置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为支撑，用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丰富和完善固废处理业务产业链。何英品根据其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的具体职务协助戴道国开展相关工作。

（2）何英品不构成对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

何英品持有军信集团 10.63%股权，通过直接投资以及军信集团、湖南品信合计控制发行人 5.54%股份，在股权方面不构成对军信集团/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实际控制的情形，且何英品在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面不具有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何英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何英品已确认其不构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情形，且无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主观意愿。

3、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是否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

根据戴道国及何英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不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军信集团及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何英品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根据何英品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何英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以，不存在通过认定戴道国为发

行人单独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前述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等自然人控制的其他商业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的任职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戴道国关系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李孝春	戴道国之岳母	无	持有军信集团 4,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0%，无控制的商业主体
2	戴敏	戴道国配偶之妹妹	浦湘环保财务部副经理；滕王阁监事	持有发行人 85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2%；持有湖南品信 39.37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9%，无控制的商业主体
3	戴道存	戴道国之妹妹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票务专员	持有发行人 28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无控制的商业主体
4	代道秀	戴道国之妹妹	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病假中）	无
5	戴晓国	戴道国之弟弟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店支行（已内退）	持有发行人 28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无控制的商业主体

因此，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除上述对外投资外，不存在控制的商业主体，不涉及控制的其他商业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1、查阅军信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军信集团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军信集团的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李孝春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资料。

2、查阅戴道国、戴道国近亲属出具的对军信集团控制权事项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3、取得何英品及其亲属（曹维玲、GUAN QIONG HE（何冠琼）、何俊，

下同）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或代持的情形的说明。

4、取得何英品及其近亲属出具的《关于不主动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5、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戴道国与李孝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审批文件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6、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对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等事项的书面确认。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检索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是否存在控制的商业主体，并对上述自然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戴道国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军信集团继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不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

3、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不存在控制的商业主体，不涉及控制的其他商业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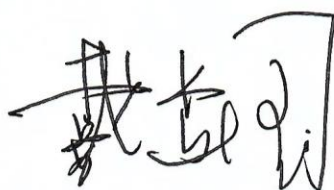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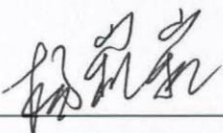


戴道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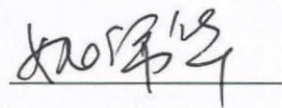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



姚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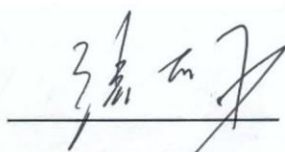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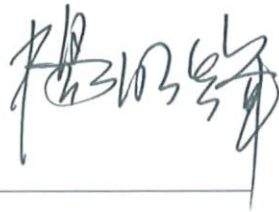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